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##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下午2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；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姜立辉先生；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26,745,6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66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18,663,5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68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8,082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86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8,082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8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8,082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862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### (1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43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82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767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85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 (2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43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82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767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85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 **（3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43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82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767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85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 **（4）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43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82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767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85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# **（5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8,663,539 股全部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67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9885%；反对 3,3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67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9885%；反对 3,3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# **（6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》**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8,663,539 股全部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67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9885%；反对 3,3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67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9885%；反对 3,3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**(7) 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2,487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219%；反对4,2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7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823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3083%；反对4,2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69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**(8) 审议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43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82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767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85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**(9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43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82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767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85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**（10）审议《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—2026年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43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82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767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85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**（11）审议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(南京)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638,1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295%；反对3,1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7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974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.5509%；反对3,10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44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**（12）审议《关于制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43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82%；

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767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85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 **（13）审议《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43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82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767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9885%；反对3,3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1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窦方旭 曹治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